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063676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　　标

暖深葆

申 请 人 健效达生命科学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399号35幢13层S区179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贴剂；外科用药膏；膏剂；人用药；胶丸；营养补充剂；鱼肝油；大豆蛋白膳食补充剂；DHA藻油膳食补充剂；婴儿食品